

证券代码：837222

证券简称：云南恒荣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何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3年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展瑞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桑弧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厚币芯通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8年6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厚币欣荣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公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执行（常务）董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就职于云南恒荣，任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招标代理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润城第一大道5	

	栋 2212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云南恒荣 10%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艳	
股份名称	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1,000,000 股，占比 10%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1,000,000 股，占比 1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0 股，占比 2.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5,497,500 股，占比 54.975%
		权益
	5,497,5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47,500 股, 占比 47.475%
	54.9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000 股, 占比 7.5%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6月6日, 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恒荣”)股东何艳与股东李秋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经双方协商一致, 股东李秋红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云南恒荣的股份 4,497,500 股, 转让给何艳女士。</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公司股份, 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股份转让。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艳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6月6日，何艳与李秋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份转让协议》
- （二）何艳身份证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艳

2024年6月7日